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邓鹏先生的辞职报告，邓鹏先生自2020年7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邓鹏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邓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